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因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、王勇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.4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

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